



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（參加會議）報告

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日期：

三、主辦（或接待）單位：

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（職稱）：

貳、活動（會議）重點

一、活動性質

二、活動內容

三、遭遇之問題

四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

五、心得及建議

參、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（會議）之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報請
鑑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備查。

職

年 月 日

所屬機關
意見